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2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監會議室

主 席：陳敬穆 委員

紀錄：紀國隆

出席人員：郭進忠 委員、陳建安 委員、陳麗秋 委員、黃章瑋 委員、
秘書 王恩先、調查科長 陳宜擇

公 假：陳碧卿 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陳情案件與業務介紹說明：

- 一、112 年第 2 季本監意見箱收受陳情外部視察小組案件共計 0 件。
- 二、請調查科長介紹說明本監安置特殊及重大傷殘受刑人成功案例
與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機制(附件一)。

參、矯正署宣達及討論事項：

- 一、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有關辦理外部
視察小組業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附件二)。
決議：依矯正署來函指示辦理。本監製作外部視察小組宣導影
片，於收容人新收入監及各場舍進行宣導。

- 二、112 年 4 月 20 日機關首長視訊會議宣達事項：為提升外部視察
小組之效能，各機關應另行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由
機關人員陪同外部視察委員開啟。各機關並得與外部視察小組
協商該專用意見箱開啟時間、頻率與設置地點，於 112 年度第
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時由外部視察委員決定(附件三)。

決議：於本監看守所、中央台、中央 1 台及女監各設置 1 個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本監已先行設置完畢)，由本監秘書及文牘陪同陳麗秋委員每月開啟 1 次專用意見箱。遇有陳情案件請陳麗秋委員將信件轉交陳敬穆主席委員，主席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辦理-附件四)。

三、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工作坊訂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於矯正署三樓大禮堂辦理，各機關至多 2 名委員代表參加，調查委員是否有相關提案，俾利矯正署於綜合座談中及時回覆說明；另，請各機關承辦業務之單位主管(副機關首長或秘書)併同出席(附件五)。

決議：由陳敬穆主席委員、郭進忠委員及本監秘書共同出席。

肆、臨時動議：

112 年第 3 季視察重點為本監受刑人參與地檢偵辦或在監修復式正義開案人數及輔導成功案例分享(被害人原諒或和解)。

決議：照案通過。

伍、開啟意見箱及實地訪談收容人：

由秘書、調查科長及戒護科游慶龍股長引領委員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分別設置於本監看守所、中央台、中央 1 台及女監，本月專用意見箱收受陳情案件共計 0 件。意見箱開啟完畢後，請委員前往本監直接調查處所，安排教化科、戒護科及衛生科視同作業

收容人(各科室各派 1 名人員)與委員訪談，並請受訪收容人簽立訪談同意書(附件六)，視察委員以 2 人 1 組方式與收容人進行交談，藉由面談過程中，瞭解受刑人在監日常生活情形(附件七、八)。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